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32號

抗 告 人 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福

相 對 人 東日聯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90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同法第121 條、第52
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依據上開規定，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
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
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
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

01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
03 人陳朝福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到期日、付款地及利息均未
04 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
05 屆期為付款提示後，其中新臺幣(下同)3,854萬3,337元未
06 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述金額，及自附
07 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
08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法院依首開規
09 定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8年7月經中小企業輔導中心通過
11 專案紓困，然因遭債權銀行阻撓而致失敗；又伊前與相對人
12 合署辦公合作鋅錠業務，並共用3位員工、2位管理人員及部
13 分辦公室資源約10坪，至108年相對人遷址至臺北市○○○
14 路0段00號5樓為止，而於財務危機後，伊已將鋅錠業務轉讓
15 相對人，包含鋅錠經銷代理權採購合約、銷售合約、內部客
16 戶資料、檔案及員工，並公告市場，而每個月2,000噸鋅錠
17 進口避險點價銷售業務，以當時每噸美金3,000元計算，年
18 營業額約21億元，故公允轉讓價值粗估約1億元，伊未向相
19 對人收取轉讓費用，且無償設定大股東個人3筆不動產予相
20 對人，其中位於臺北市光復北路之不動產業經以80萬元售出
21 而塗銷設定，可認伊持續處理公司資產，盡力清償債務等
22 語，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3 四、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本票業經原法院就本票形式上要
24 件為審查，抗告人所為之抗辯係屬實體法上爭執，應由抗告
25 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
26 爰請求駁回其抗告等語。

27 五、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28 票為證(見111年度司票字第9009號卷第10頁)，經原法院
29 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蓋有抗告人公司
30 大小章即「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朝福」名義之印
31 文，並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

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辯稱其未作價向相對人收取公允轉讓價值粗估新臺幣1億元之轉讓費用，且無償設定不動產予相對人，並持續處理資產，盡力清償債務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茲不列陳朝福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李桂英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弘毅

附表：

111年度抗字第432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8年7月16日	40,000,000元	108年7月16日	TH003218